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

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联合成立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高国伟先生、QIAN XIAOLUN 先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同意聘任高国伟先生、QIAN XIAOLUN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王生田、李 姝、李 川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